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11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年内经公司自查及审计发现,公司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和被资金占用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仍在调查整改过程中。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和被资金占用的内容无法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内容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